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专业

202506批次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申请工作时间表

步骤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完成人
1	3月19日 16:00前	<p>1. 提交《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审查表》(202407) (双面打印) 【附件1】;</p> <p>2. 用于学位申请的创新性成果证明材料。</p> <p>a. 创新性成果若为学术论文, 须提供:</p> <p>① 发表状态 SCI、SSCI、EI 收录期刊: 检索证明+发表文章全文复印件; 中文期刊: 期刊封面+目录+发表文章全文复印件</p> <p>② 正式录用状态 录用证明+录用稿件全文打印件。</p> <p>b. 其他形式的创新性成果, 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注意:</p> <p>① 发表状态 (SCI、SSCI、EI 收录期刊) 的检索证明, 请至上海交通大学的图书馆开具。若为复印件, 导师须在右上角签字。</p> <p>② 录用证明要求: a. 具有期刊杂志社盖章, 或 b. “邮件在线打印”。导师须在证明右上角签字, 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邮件中表达文章已被正式录用”的关键词。</p> <p>③ 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的第一单位须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精神卫生中心, 请用黄色荧光笔高亮显示如下信息: 本人姓名、导师姓名和第一署名单位;</p>	研究生
2	3月21日 12:00前	<p>1. 通过审核并完成形审的研究生登录“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 录入相关信息, 并上传盲审格式论文评审稿。</p> <p>a.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和评审格式要求参考【学位申请指南】</p> <p>注意事项:</p> <p>① 盲审版 (PDF 格式) 论文将用于论文查重、盲审及明审, 请按照评审格式要求隐去相关信息, 慎重对待;</p> <p>② 论文上传后可下载检查, 如有问题仍可撤回重新上传, 一旦提交则无法修改;</p> <p>③ 学位论文检测重复率上限为 20%, 去除引用 20%, 去除本人 20%;</p> <p>④ 每名学生可以进行 3 次重复率检测, 第 2 次和第 3 次之间须强制间隔 1 个月。</p> <p>2. 提交《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审查表》纸质版 1 份 (双面打印); 【附件2】</p>	研究生
3	3月21日 16:00前	<p>1. 科研科对形式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进行第 1 次重复率检测; 对第 1 次重复率检测达标的学位论文审核“通过”, 对第 1 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学位论文审核“不通过”;</p> <p>a. 第 1 次重复率检测达标的研究生向科研科提交</p> <p>①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及评阅审核表》 (“信息系统”内打印) 纸质版 1 份 (须导师审核签字);</p>	科研科 研究生

步骤	截止日期	工作内容	完成人
	3月21日 16:00前	<p>②《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送审意见表》（2024新）【附件3】纸质版1份（须导师审核签字）</p> <p>b. 第1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研究生修改论文，填写《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审查表》，（完成“超警示值，导师意见”栏目）；经导师批准签字后，提交至科研科审查；</p> <p>2. 通过审核的（第1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研究生第2次上传学位论文（盲审版PDF格式），科研科对学位论文进行第2次重复率检测。</p> <p>注意：</p> <p>c. 若第2次重复率检测未达标的研究生，第3次重复率检测申请须间隔1个月以上。</p>	科研科 研究生
4	3月24日 16:00前	<p>研究生在“学位信息系统”内完成论文抽检，完成在线表格《博士生学位论文送审汇总表》。</p> <p>注：重点盲审博士生包括：1、延期超过1年 2、结业转毕业 3、在职攻读 4、留学生 5、上一年度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导师指导的研究生</p> <p>注：超过规定时间抽检者，无法保证6月份完成学位申请</p>	研究生
5	4月04日 16:00前	非抽中盲审和重点盲审对象，由答辩秘书完成学位论文盲审派送工作。派送专家要求参考《学位申请指南》。	答辩秘书
6	5月01日前	专家完成学位论文审阅工作	/
	5月08日 16:00前	<p>1. 研究生登入信息系统查看明/盲审成绩及评语，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学位论文答辩版；</p> <p>2. 研究生完成《学位申请指南》聘请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模块要求，同时向科研科提交1份纸质版《学位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审批表》（须导师签字审核），并完成学位日程信息在线表格；</p> <p>此阶段后附件参考《硕博学位答辩材料.zip》</p>	研究生
7	5月09日 16:00前	<p>科研科公示学位论文答辩议程</p> <p>研究生/答辩秘书完成《学位申请指南》答辩材料准备模块</p>	科研科 研究生
8	5月12日- 5月23日 (暂定)	<p>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正式答辩，答辩秘书完成答辩会议记录（模版参考附件）</p> <p>注：答辩决议书和学位申请表须答辩委员会亲笔签名，切勿出错。详见《答辩决议书和学位申请表填写要求》</p>	研究生 /答辩秘书
9	5月30日前	<p>1. 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论文，交由导师审核。</p> <p>2. 研究生根据《学位申请指南》上交答辩材料至科研科。</p> <p>注：如分委会提前，提交时间另行通知</p> <p>注：2025年4月前已完成答辩，欲申请本批次学位的同学务必提前联系科研科，并于本时间点前提交《创新性成果审查表》和成果证明材料。</p>	研究生

注意事项：

- 1、相关附件请查看通知附件，流程细节可参考《研究生学位申请指南》附件1；；
- 2、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标准照拍摄请注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分院网站通知；

科研科
2025年2月24日